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就台基股份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台基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50万元，扣除承销费以及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6.69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万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H-003号）及其附件，调整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05.30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6,500
	合计	26,500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2,305.3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565,290.06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76,761.80 (含 1,894.75 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1,192,344.63 元。目前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情况下资金尚有部分结余或暂时闲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投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衍生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实施单位：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衍生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之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①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②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③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台基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台基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规定。

3、台基股份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台基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王 健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